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提呈發售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建議。將根據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發行證券（「證券」），並由擔保人擔保（定義見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發售通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且除若干例外情況外，不會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銷售。證券僅可按照證券法S條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通告

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
由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ER PROPERTY LT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及

擁有維好協議及股權回購承諾的利益

或由



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LAND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8）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作出擔保

唯一安排行

滙豐銀行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的發售通函所述，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批准1,000,000,000美元有擔保中期票據及永續證券計劃（「該計劃」）上市。預期該計劃上市將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或前後生效。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Central Plaza Development Ltd.的唯一董事是唐軍先生。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曉光先生（董事長）、唐軍先生及張巨興先生；非執行董事王灝先生、沈建平先生及張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兆杰先生、吳育強先生及王洪先生。